

# 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龙岗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扶持工作方案》（深龙教通〔2024〕16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要求，结合龙岗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龙岗区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本细则所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依法设立、办学规范、科学保教、收费合理、面向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三条** 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规范安全办学。办学证照齐全、按区教育局核定规模内招生、办学行为规范；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通过规范化幼儿园督导验收，1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区级以上通报批评或处罚。

（二）收费规范合理。收费项目符合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过备案并公示，无乱收费行为。幼儿园保教费备案标准须不超过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且严格按照备案标准收费，并承诺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在规定办学周期内保持收费稳定，伙食费等服务性收费及使用须符合有关规定。

（三）坚持科学保教。遵照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時間，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教育教学环境创设、活动组织形式及内容符合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自觉抵制“小学化”倾向。

（四）依法聘用教职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符合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等相关规定，各类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教师持证率达到100%，并按要求完成定期注册；大专以上学历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五）保障教职工待遇。全园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且教师个人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六）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运转正常；保教费收入存入单位基本账户，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务实行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能定期维护更新。

**第四条** 实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申报认定制度。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幼儿园，可于每年9月前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结合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现状，组织评审人员开展现场评审工作，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审核认定。符合申报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具体通知要求规定的时间节点，准备申报材料按流程提交审核。

申报单位须对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标条件进行创建或整改，创建或整改后提交相应材料至辖区街道教育办进行申报。街道教育办审核汇总后上报，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自主申报。创建单位自主申报，对照《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中的各项指标如实开展自评。

（二）资格初审。各街道教育办对本街道申报幼儿园的《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及相应的佐证材料进行初审。

（三）现场评审。参照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区教育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幼儿园进行现场评审。

（四）督促整改。根据现场评审发现的问题，及时形成问题清单，督促各相关幼儿园进行整改，限期内整改完毕后由评审小组通过查看资料或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复核。

（五）公示认定。区教育局将通过现场评审或经复核通过评

审的幼儿园名单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本学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示有异议的，区教育局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复核，并视复核情况决定是否认定为本学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教育局及时将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在龙岗区主要媒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签署承诺。通过区教育局认定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按要求签署《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分别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备存。

**第五条** 区教育局可结合龙岗区幼儿园保教费平均价位、幼儿园所处区域的儿童家长经济承受能力以及幼儿园运行成本，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弄虚作假的，由区教育局予以问责，取消当次申报资格，取消当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其他相关项目的申请资格，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扶持政策与经费管理**

**第七条** 为做好新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平稳有序衔接，结合实际，特设定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过渡期，过渡期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八条** 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享受普惠性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500元。通过生均补助标准申报认定的，给予生均补助，同时取消班均补助；未通过生

均补助标准申报认定，但通过原班均补助标准考核认定的，过渡期内继续按照原班均补助标准（4万元/班/年）进行补助。过渡期满，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申报或已申报但未通过申报认定为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不再给予班均补助。

结合龙岗区财力状况，生均补助标准不晚于2028年提升至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

**第九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由区教育局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核定规模（实际招生规模小于核定规模的，按实际规模计算）、生均补助标准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经费申请，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后纳入区教育局的年初部门预算，由区教育局按程序拨付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

生均补助经费幼儿数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龙岗区学前教育管理系统内填报的幼儿数据为统计依据。每班幼儿人数要符合规定（小班规定不超过25人、中班规定不超过30人、大班规定不超过35人、混合年龄编班规定不超过30人），每班实际招收幼儿人数小于规定人数的，按实际幼儿人数统计；每班实际招收幼儿人数大于规定人数的，按规定幼儿人数上限统计。

**第十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用途使用补助经费，应当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开展师资培训等，其中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改善办

园条件的比例约为 25%，用于开展师资培训的比例约为 5%，不得用于清偿债务、回报举办者、支付捐款、赞助投资、罚款等其他用途。

利用政府补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举办者不得占为己有。在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产进行清算时，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应根据来源渠道退还政府，专门用于学前教育发展。

**第十一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对政府补助经费实行专账核算，设立专用科目，专款专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要求向区教育局提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接受教育部门组织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按照规定公开。

**第十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混乱、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经费，截留、挪用、挤占补助经费，或不配合监督、检查、审计，提交虚假财务资料的，由区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缓拨、停拨或追回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取消五年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资格及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其他相关项目的申请资格，追回补助经费，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区教育局建立健全财政补助经费和资产财务监管制度，定期开展绩效考评和专项审计。

区教育局负责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进行监管，指导

幼儿园科学合理使用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于每学期初向区教育局提交补助经费使用计划申报表，每学期末提交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总结表，接受教育部门开展的专项审计，保障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区教育局在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师资培训、教科研项目申报、评估指导等方面，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待遇。

#### **第四章 办学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十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法定代表人是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办学承诺书的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长应当规范幼儿园内部管理，维护在园儿童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教师专业成长，完善家园共育关系，促进在园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长应当接受区教育局定期考评，承担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转的相关责任。

实行生均补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聘请具备相应的行业准入资格的专职会计，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治园，科学管理，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职工待遇和教师专业水平，提供公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服务。

**第十七条** 区教育局应于每学年末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履

行办学承诺的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认真履行办学承诺、绩效考评合格、愿意继续签约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对绩效考评不合格，区教育局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愿意继续签约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理续约手续。

对办学水平较高、绩效考评结果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评优评先上给予倾斜。

**第十八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出现安全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收回财政补助；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退出的，应提前向区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未满一年的，应退还财政拨付的相应年度补助经费，并按要求完成财政奖补资金结余上缴、财政奖补资金购置设施设备清算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区教育局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的培训力度，加强保教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培训和工作考评，不断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的具体补助标准可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方案予以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对于达不到本办法第三条的条件，还未到承诺期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过渡期内保持原补助标准不变。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有效期截止时间与《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一致。实施期间遇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则以新的政策指引为准。

附件 1

## 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幼儿园名称(盖章): \_\_\_\_\_  
幼儿园园长: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制  
二〇二 年 月

## 说 明

一、本申报表共包括三部分：（一）承诺书；（二）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单位情况一览表；（三）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

二、申报幼儿园应对照《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以下简称：认定和考评指标）进行创建或整改，并将自评结果及整改方案报街道教育办备案。经街道教育办初步核查，将整改验收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幼儿园报区教育局学前教育科，再按相关程序予以认定。

三、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依据《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共设六项 24 个指标，每个指标配有考评材料说明及评分操作细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达到相应的必达指标，必达指标出现 0 分项的取消申报资格。指标评分作为后续取消申报单位申报资格（必达指标出现 0 分项）以及进行相关排序的依据。本指标评分还用于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学年度是否续约的重要依据。

四、认定和考评指标总分为 100 分。6 个项目权重分配为：规范安全办学 10 分；收费规范合理 10 分；坚持科学保教 15 分；依法聘用教职工 18 分；保障教职工待遇 32 分；管理规范运行正常 15 分。

### 五、名词说明和界定：

（1）证照：指土地证、房产证（含幼儿园与单位或个人签署的租、借等长期合法使用合同等）、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收费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

（2）重大责任事故，包括恶性安全责任事故、教职工中有人因犯罪被判刑、严重违反省有关收费管理规定。恶性安全责任事故，系指因幼儿园工作疏忽或管理不善，造成师幼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死亡或终身残疾等严重事故。

### 六、本申报表适用于龙岗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七、本申报表由龙岗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 (一) 承诺书

龙岗区教育局：

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我园有意申报/续签深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此郑重承诺：我园已知晓《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弄虚作假的，由区教育局予以问责，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取消当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其他相关项目的申请资格，并追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要求；并对此次提交申报的材料负责，保证各项材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瞒报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幼儿园名称（盖章）：

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名并按指模）：

幼儿园园长（签名并按指模）：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单位情况一览表

幼儿园全称 (与公章一致)	举办者		法定 代表		批准设立 时间		园长及 联系电话												
	幼儿园类型				产权 关系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 赁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 年检情况										
详细地址						所属社区			办园 等级										
实际在园 幼儿情况	类别		核定规模		实际规模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混合 班	总 计			
	班数																		
	人数																		
	班均人数																		
教职工情况		总 人数	购 买 社 保 人 数	购 买 公 积 金 人 数	最 低 工 资 (元 /月)	全 园 平 均 工 资 (元/ 月)	教 职 工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总 额 占 保 教 费 收 入 与 政 府 补 助 收 入 之 和 的 比 例 (%)	专任教师						保育员					
								人 数	教 师 资 格 证 持 证 人 数	学 前 教 育 毕 业 专 业 人 数	教 师 专 业 合 格 率 (%)	大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教 师 大 专 及 以 上 率 (%)	最 低 工 资 (元/ 月)	保 育 员 人 数	保 育 员 持 证 人 数			
园 地 (含租借)		占 地 (m <sup>2</sup> )		生均占地 (m <sup>2</sup> )		建筑占地 (m <sup>2</sup> )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生均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活动用房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生均活动用房 建筑 (m <sup>2</sup> )		户 外 活 动 场 地 占 地 (m <sup>2</sup> )		生均户外活 动场 地 (m <sup>2</sup> )	
保教费 (元/月)			保教费备 案时间		保教费存入监管账户 比例 (%)			监管账户开户名 称及银行账号											

- 注：1. “幼儿园类型”：政府产权小区配套、非政府产权小区配套、改造型民办园、村集体自建,个人自建。
2. “办园等级”：规范化、区一级、市一级、省一级。
3. “幼儿情况”中“核定规模”中的班级与人数，以教育行政部门最新的规模核定文件为准。
4. “教职工情况”下的前六列为全园教职工情况。“总数”为全园教职工总数；“最低工资”为幼儿园当前最低的教职工个人应发工资，非平均值；“全园平均工资”指全体教职员工一个月的平均应发工资；“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以学期为单位计算出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除以一学期的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
5. “教职工情况”下的“专任教师”选项为持教师资格证人员的班级教师、专职教师 and 各类管理人员（除正副园长外）。“教师专业合格率”为具有学前教育专业及所在专任岗位相关专业毕业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教师大专率”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所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最低工资”为幼儿园当前最低的教师个人应发工资，非平均值。
6. “保育员持证率”为保育员持证人数所占比例。

### (三) 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考评材料说明	评分操作细则	得分	备注
一、 规范 安全 办学 (10 分)	1. 证照齐全，依法完成办学手续，通过规范化督导验收。	2	1-1 幼儿园产权说明 1-2 租赁合同（租期） 1-3 办学许可证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5 餐饮服务许可证 1-6 通过市、区教育督导部门或验收的批准文件	必达，不达为0分。		
	2. 1年内无区级以上（含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	2	2-1 上一年年检结果（办学许可证的副本年检结论） 2-2 由街道教育办出具1年内无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况说明	必达，不达为0分。		
	3. 1年以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3-1 由街道教育办出具1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说明	必达，不达为0分。		
	4. 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内招生。	3	4-1 龙岗区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内填报的幼儿数据 4-2 全园幼儿花名册 4-3 幼儿缴费票据 4-4 龙岗区幼儿园办学规模核定相关文件	超额招生每超过5人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收费 规范 合理 (10 分)	5. 收费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过备案并公示，无乱收费行为。	5	5-1 收费公示栏 5-2 收费备案表 5-3 收费票据（可随访家长） 5-4 一年内无市级及以上收费相关信访投诉 5-5 三方监管协议及银行对账单	必达，不达为0分。未经备案，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不按备案标准收费。		
	6. 保教费标准不高于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普惠性幼儿园保	5	6-1 收费公示栏 6-2 收费备案表	必达，不达为0分。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考评材料说明	评分操作细则	得分	备注
	教费最高标准。					
三、 坚持 科学 保教 (15 分)	7. 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做到动静交替。	5	7-1 全园作息时间表 7-2 班级每周教学计划安排表 7-3 户外场地安排表 7-4 体育活动计划或活动方案	结合幼儿园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安排表、现场考察、日常管理情况等综合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		
	8. 教育教学环境创设丰富合理、玩教具配备齐全、种类丰富，能满足幼儿获取经验的需要。	5	8-1 玩教具配备表	结合实地考察幼儿园室内外环境、区域设置、玩教具和学习材料配备等综合打分。最高不超过5分。		
	9. 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自觉抵制“小学化”倾向。	5	9-1 班级每周教学计划安排表 9-2 班级布局和教师活动组织相关佐证材料（有区域划分、材料丰富）	结合实地考察幼儿园班级布局、保教活动开展情况等综合打分，有1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四、 依法 聘用 教职 工 (18 分)	10. 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教师签订《教师聘用合同》，其他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	10-1 教职工花名册 10-2 教职工聘用劳动合同 10-3 幼儿园教职工岗位配备表	必达，不达标为0分。		
	11. 教职工配备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5	11-1 教职工岗位配备表	按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进行核查。有1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专任教师总数与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保教人员总数与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9；教职工总数与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7；每150名幼儿至少配备1名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考评材料说明	评分操作细则	得分	备注
				卫生保健人员。)		
	12. 教师持证率达到 100%，并按要求完成定期注册。	5	12-1 教师花名册、教师资格证	必达，不达为 0 分。		
	13. 教师持有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0%及以上。	5	13-1 教师花名册、毕业证	达到 90%得 3 分，每提高 5%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五、 保障 教职工 待遇 (32 分)	14. 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60%。	11	14-1 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 14-2 每月的工资表、发放流水、银行回单 14-3 教职工年度工资福利支出比例测算表	低于得 0 分，达到得 5 分，每提高 5%加 2 分，最高得 11 分。		
	15. 补助经费中用于提升教职工待遇的比例不低于 70%。	8	15-1 每月的工资表、发放流水、银行回单 15-2 普惠园补助经费使用计划申报表、情况总结表 (考评)	必达，低于得 0 分，达到得 2 分，每提高 5%加 2 分，最高得 8 分。		
	16. 补助经费中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比例约 25%；开展师资培训的比例约 5%。	2	16-1 普惠园补助经费使用计划申报表、情况总结表 (考评)	低于得 0 分，达到得 2 分		
	17. 教师个人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2.5 倍，其他岗位工作人员个人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含产假，寒	6	17-1 创建期内教职工工资签领表(教师随机访谈) 17-2 创建期内银行代发工资清单	必达，不达为 0 分。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考评材料说明	评分操作细则	得分	备注
	暑假)					
	18. 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5	18-1 上一个月的工资单、发放流水、社保清单、缴纳凭证 18-2 上一年的工资单、发放流水、住房公积金购买清单、缴纳凭证	以教职工上月个人工资总额为社保缴费基数，以教职工上一年度个人工资总额的月平均数为公积金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必达，不达为0分。		
六、 管理 规范 运行 正常 (15 分)	19. 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运转正常。	2	19-1 幼儿园管理制度 19-2 幼儿园组织机构图 19-3 幼儿园学期/学年工作计划及工作安排表 19-4 教职工年度考核资料	有1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20. 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幼儿园对公账户，存入监管账户占比不得低于100%。	3	20-1 全园幼儿花名册 20-2 银行对公账户 20-3 银行的对账单（银行盖章）	必达，监管账户存款比例不得低于总收入的100%，不达为0分。		
	21. 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	2	21-1 银行代发工资的协议 21-2 代发工资清单	必达，不达为0分。		
	22. 聘请专职会计，具备相应的行业准入资格。	2	22-1 从业资格证 22-2 教职工配备表 22-3 工资单、发放流水、社保清单、缴纳凭证	必达，不达为0分。		
	23. 伙食费管理和使用符合我市相关文件要求。	3	23-1 提供幼儿园伙食费管理制度、退费规定制度 23-2 上一学年幼儿及教师食谱、幼儿及教职工伙食进货单据 23-3 幼儿及教职工伙食费账目、收支公示表	必达，不达为0分。		

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考评材料说明	评分操作细则	得分	备注
	24. 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能定期维护和更新。	3	24-1 设备设施使用记录表（实地考察） 24-2 设备设施维护/更新记录表 结合实地考察情况	有 1 项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b>街道教育办 意见</b>			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幼儿园（公章）

我园自愿申请成为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促进龙岗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履行普惠性幼儿园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办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完成各项办学登记手续，规范办学行为，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的管理。接受并通过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相关督导评估，努力提高办园水平。

**二、安全办学。**重视安全工作，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防范安全事故，杜绝各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护在园儿童人身安全。

**三、合理收费。**收费项目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过备案并公示，无乱收费行为。

**四、科学保教。**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時間。环境创设、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自觉抵制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五、依法聘用教职工。**依法聘用具有从业资格的教职工，教职工配备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教师持证率达到100%，教师持有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0%。不录用有不良从业经历或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六、保障教职工待遇。**全园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且教师个人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_\_\_\_倍。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七、规范内部管理。**按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运转正常。保教费收入存入幼儿园对公账户，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幼儿园财务实行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能定期维护更新。

**八、违规责任。**若出现违背上述条款任一款之情形时，本园将无条件退还政府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

幼儿园法人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区教育局、街道教育办和幼儿园各执一份）

附件3

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使用计划申报表  
 ××—××学年第××学期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年××月××日

园长			联系方式（手机）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		
补助标准	××元/生/年		本学期计划使用 补助金额	××元	
在园幼儿数	××人	核定班级数：××班	实际班级数：××班	教职工数	××人
使用用途	计划开展项目		预算金额（元）	小计（元）	所占补助经费比例
保障教职工 待遇	补助教师工资××人			××元	××% （要求不低于 80%）
	补助行政人员工资××人				
	补助保育人员工资××人				
	补助其他人员工资××人				
改善办园条件	计划使用 时间	（请列拟开展的具体项目， 表格行数由各园自行增减）	预算金额（元）	××元	××% （要求：约15%）
开展师资培训	计划使用 时间	（请列拟开展的具体项目， 表格行数由各园自行增减）	预算金额（元）	××元	××% （要求：约5%）
教育办 意见			教育局 意见		

附件4

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总结表  
 ××—××学年第××学期

单位名称（盖公章）：

填报时间：××年××月××日

园长			联系方式（手机）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			
补助标准	××元/生/年		本学期计划使用补助金额	××元		
在园幼儿数	××人	核定班级数：××班	实际班级数：××班		教职工数	××人
使用用途	计划开展项目		预算金额（元）	实际使用（元）	实际支出小计（元）	实际支出所占补助经费比例
保障教职工待遇	补助教师工资××人				××元	××% (要求不低于80%)
	补助行政人员工资××人					
	补助保育人员工资××人					
	补助其他人员工资××人					
改善办园条件	实际支出时间	(请列拟开展的具体项目, 表格行数由各园自行增减)	预算金额（元）	实际使用（元）	××元	××% (要求: 约15%)
开展师资培训	实际支出时间	(请列拟开展的具体项目, 表格行数由各园自行增减)	预算金额（元）	实际使用（元）	××元	××% (要求: 约5%)
教育办意见						

附件 5-1

## ××街道教育办关于××幼儿园退出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的请示

龙岗区教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位于龙岗区××街道××路××号，成立于××年××月，由××举办，目前为××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核定班额××个，实际开设班额××个，在园儿童××人。××年××月经龙岗区教育局审核认定为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

鉴于××原因，经我办研究，在本街道公办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成考核指标的情况下（该园退出后，本街道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为××%），向区教育局提出××幼儿园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请。

妥否，请批示。

附件：相关佐证

××街道教育办（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2

## 龙岗区××幼儿园自愿退出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的申请

××街道教育办:

××幼儿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街道××社区,举办者为:××,法定代表人:××,开办时间:××,办学许可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年经龙岗区教育局审核认定为深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现根据我园发展实际,经××幼儿园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自愿退出深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年××月办学周期结束后转为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自愿积极配合区教育局做好利用政府补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清算、财政奖补结余资金上缴等相关工作。

特此申请。

附件:××幼儿园董事会会议纪要

××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按指模):

园长(签字按指模):

××年××月××日